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關於

- (1)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5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亦隨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新增普通決議案。

新增決議案將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本補充通函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通函隨附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5月1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履歷.....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截止時間」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即：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太保壽險」	指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指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之通函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原通函於2013年4月15日派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隨附原通函派發的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人民幣」或「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2013年5月1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補充通函一同派發
「上證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註：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高國富先生

執行董事：

霍聯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祥海先生

王成然先生

馮軍元女士

吳菊民先生

吳俊豪先生

楊向東先生

鄭安國先生

徐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善達先生

張祖同先生

李若山先生

肖微先生

袁天凡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190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號：200120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1室

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

關於

(1) 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董事

(2) 建議選舉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派發的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的原通函。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新增普通決議案以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該等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向閣下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二、建議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總股本中約13.63%權益的股東於近日向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提交了《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和《關於選舉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即將屆滿，各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者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按照《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上述臨時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馮軍元女士、楊向東先生、徐菲女士以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肖微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合稱，「將退任董事」)表示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將不會膺選連任。以上將退任董事各自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本公司與以上將退任董事各自確認，概無任何涉及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建議選舉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將由十五名董事組成：

- 現任執行董事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現任非執行董事王成然先生、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和鄭安國先生符合資格且自願被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程峰先生和孫小寧女士被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擔任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及
- 白維先生、張燕生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先生被提名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由於僅十四名董事候選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名及選舉，目前本公司尚缺一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尋求一名合適之候選人填補空缺，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要求，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三、建議選舉本公司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建議重選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七屆監事會將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股東代表監事、兩名為職工代表監事。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張建偉先生和林麗春女士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戴志浩先生被提名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其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

關於選舉本公司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5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登的公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的要求，以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鑒於連同原通函派發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選舉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七屆監事會成員的擬議普通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第15頁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且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閣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特別注意下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1) 倘閣下尚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且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應注意：

閣下毋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而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2) 倘閣下已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a) 倘閣下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的普通決議案(但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閣下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董事長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3年5月16日

1.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高國富先生

高國富先生，1956年6月出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倫敦金融城中國事務顧問委員會委員。

高先生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代總裁，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管委會副主任，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控股)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霍聯宏先生

霍聯宏先生，1957年4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長。

霍先生曾任太保產險董事長，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交通銀行重慶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海南分行保險部負責人、副經理等職務。

霍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其將按照本公司有關薪酬制度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補充通函之日，高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67,700股A股股份，霍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73,100股A股股份。

此外，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2.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成然先生

王成然先生，1959年4月出生，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目前，王先生還擔任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證所、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336，香港聯交所證券代碼：1336）董事，以及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150）董事等職務。

王先生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審計部部長，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總監兼資產經營部部長，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資產經營部部長，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經營處處長等職務。

王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孫小寧女士

孫小寧女士，1969年3月出生，現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直接投資業務負責人。

孫女士曾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3360）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在金融和投資行業擁有約20年的工作經驗。孫女士曾於國際金融公司擔任高級投資職員，也曾在麥肯錫諮詢公司任職。此前，孫小寧女士還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擔任財務分析及項目專員等職位。

孫女士擁有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祥海先生

楊祥海先生，1952年2月出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曾任於上證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42）董事長，上海燃氣（集團）公司董事長，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上證所總經理，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主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經調處、綜合處副處長、處長等職務。

楊先生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吳菊民先生

吳菊民先生，1956年4月出生，現任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巡視員、董事、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曾任上海捲煙廠副廠長、廠長，高揚國際煙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捲煙廠組織科副科長，教育科科長兼廠校校長，幹部科科長，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主任等職務。

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吳俊豪先生

吳俊豪先生，1965年6月出生，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目前，吳先生還擔任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818)監事，於上證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海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1607，香港聯交所證券代碼：2607)監事等職務。

吳先生曾任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等職務。

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鄭安國先生

鄭安國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市政協委員。

鄭先生曾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總裁，南方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研究所副所長，南方證券深圳有限公司發行部經理兼投資部經理等職務。

鄭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程峰先生

程峰先生，1971年12月出生，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

程先生曾任上海國際集團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國際集團行政管理總部總經理等職務。

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程峰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程峰先生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程峰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程峰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白維先生

白維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現任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律師。目前，白先生還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688）獨立董事，於深交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62）獨立董事。

白先生從事律師工作20多年，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Sullivan & Cromwell律師事務所律師。

白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外交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紐約大學法學院比較法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張燕生先生

張燕生先生，1955年3月出生，現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學術委員會秘書長。目前，張先生還擔任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728）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

張先生曾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所長、研究員，中央財經大學副教授等職務。

張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享受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

林志權先生

林志權先生，1953年4月出生。

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

林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周忠惠先生

周忠惠先生，1947年8月出生，現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獨立董事，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周先生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周先生擁有會計學碩士、經濟學博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

霍廣文先生

霍廣文先生，1949年8月出生，現擔任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590)獨立非執行董事，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689)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霍先生從事金融方面的工作超過30年，其中20年涉足上市公司監管、交易營運與業務推廣等方面，曾任香港聯交所副營運總裁、業務推廣總監，香港聯交所行政總裁、上市科執行總監等。在此之前，霍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亨寶財務有限公司、香港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專員辦事處等。

霍先生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MBA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學碩士、統計學碩士學位。

白維先生、張燕生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年期超過三年或合約明文訂明，公司如要終止合約，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的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白維先生、張燕生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維先生、張燕生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白維先生、張燕生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霍廣文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股東代表監事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建偉先生

張建偉先生，1954年9月出生，現任上海久事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壽險監事。目前，張先生還擔任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證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37)董事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42)董事等職務。

張先生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太保產險監事，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19)董事。張先生也曾任上海新滬玻璃廠副廠長；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實業部副經理、經理，實業管理總部總經理，發展策劃部經理，資產經營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

張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麗春女士

林麗春女士，1970年8月出生，現任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駐上海辦事處主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

林女士曾任太保壽險監事，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常務副總經理。

林女士擁有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戴志浩先生

戴志浩先生，1963年6月出生，現任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寶鋼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寶金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戴先生曾於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於上證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董事。戴先生也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上海寶鋼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市場部銷售處處長，寶鋼國貿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戴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建偉先生、林麗春女士和戴志浩先生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其任期均為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並無與張建偉先生、林麗春女士和戴志浩先生訂立有關薪酬之服務合約，而其薪酬將按照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及監事薪酬管理制度》予以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建偉先生、林麗春女士和戴志浩先生在過去三年內均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張建偉先生、林麗春女士和戴志浩先生均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的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將於2013年5月31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大梅沙京基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之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於2013年5月16日派發之補充通函所載新增普通決議案。該等新增普通決議案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約13.63%權益的股東於近日向本公司提出。

新增普通決議案如下：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3.1 審議及批准王成然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2 審議及批准白維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3 審議及批准孫小寧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4 審議及批准楊祥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5 審議及批准吳菊民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6 審議及批准吳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7 審議及批准張燕生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3.8 審議及批准林志權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9 審議及批准周忠惠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10 審議及批准鄭安國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11 審議及批准高國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12 審議及批准程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13 審議及批准霍廣文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14 審議及批准霍聯宏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4.1 審議及批准張建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4.2 審議及批准林麗春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14.3 審議及批准戴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3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之原通函。
- (2) 由於日期為2013年4月15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新增擬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pic.com.cn)。
- (4) 擬委任代表出席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5) **重要提示：倘閣下已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閣下應注意：**
 - (a) 倘閣下並無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者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妥為填寫，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所委任的委任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的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新增決議案(不包括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按其意願表決或放棄表決。
 - (b) 倘閣下在指定的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由閣下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閣下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閣下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以原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倘閣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閣下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2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祥海先生、王成然先生、馮軍元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楊向東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徐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先生、張祖同先生、李若山先生、肖微先生和袁天凡先生。